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三十三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32532 號函修正

十三、於積極歧異之情形，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應再次評議，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法律見解者，應即行評決，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但有不能即行結案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徵詢庭所採法律見解，與任一受徵詢庭之回復意見不同者，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

十四、於潛在歧異之情形，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應再次評議，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之新見解者，應即行評決，依該新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但有不能即行結案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徵詢庭改採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應依先前裁判之原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三)徵詢庭仍採取其新見解，而有任一受徵詢庭同意維持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

三十三、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因事務分配異動其所屬庭別，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屬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事故，依第三十點遞補之。

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三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於積極歧異之情形，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應再次評議，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法律見解者，應即行評決，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但有不能即行結案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徵詢庭所採法律見解，與任一受徵詢庭之回復意見不同者，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	十三、於積極歧異之情形，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應再次評議，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法律見解者，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 (二)徵詢庭所採法律見解，與任一受徵詢庭之回復意見不同者，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	為能迅速達成法律適用之一致性，以確保當事人權益，爰參照第四十六點第二項提案庭於大法庭裁定生效後，應即行評決提交事件之規定，增訂於積極歧異之情形，經徵詢程序達成統一法律見解之徵詢事件，亦應即行評決，但有不能即行結案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十四、於潛在歧異之情形，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應再次評議，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徵詢庭與受徵詢	十四、於潛在歧異之情形，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應再次評議，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徵詢庭與受徵詢	為能迅速達成法律適用之一致性，以確保當事人權益，爰參照第四十六點第二項提案庭於大法庭裁定生效後，應即行評決提交事件之規定，增訂於潛在歧異之情形，經徵詢程序達成統一

庭均採相同之新見解者，應即行評決，依該新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但有不能即行結案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徵詢庭改採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應依先前裁判之原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三)徵詢庭仍採取其新見解，而有任一受徵詢庭同意維持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	庭均採相同之新見解者，應依該新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 (二)徵詢庭改採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應依先前裁判之原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三)徵詢庭仍採取其新見解，而有任一受徵詢庭同意維持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	法律見解之徵詢事件，亦應即行評決，但有不能即行結案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三十三、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因事務分配異動其所屬庭別，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屬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事故，依第三十點遞補之。	三十三、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因事務分配異動其所屬庭別時，屬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事故，依第三十點遞補之。	參照第三十點第一項但書明定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致其中一庭無人擔任票選大法庭庭員時，應由該庭法官依票選得票數高低排序遞補，以配合本法第十五條之六第三項所定每庭票選大法庭庭員至少應有一人之規

		範目的，爰修正本點文字，增訂於票選大法庭庭員因事務分配異動其所屬庭別，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屬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事故，以符實務運作之需。